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

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在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大九天/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天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前身为中电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电子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曾系发行人股东

九创汇新	指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建元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高科	指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趵泉投资	指	江苏趵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主要股东	指	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1% 股份
上海九天	指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九天	指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九天	指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成都九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九天	指	南京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南京九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创中心	指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联方	指	宁波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电九天	指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九天有限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系发行人前身九天有限分支机构，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成都九天北京分公司	指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系成都九天分支机构，2020 年 12 月已注销

达芬奇开曼	指	DaVinci, Ltd., 系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达芬奇美国	指	DaVinci, Inc., 系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韩国九天	指	华大九天韩国有限公司 (Empyrean Korea Co.,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天注册于韩国的全资子公司
乾元嘉泰	指	井冈山乾元嘉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应城乾元嘉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元嘉泰	指	井冈山华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应城华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大元嘉泰	指	井冈山大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应城大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九元嘉泰	指	井冈山九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应城九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天元嘉泰	指	井冈山天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应城天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帝元嘉泰	指	井冈山帝元嘉泰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亿元嘉泰	指	井冈山亿元嘉泰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爱元嘉泰	指	井冈山爱元嘉泰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代持期间	指	九天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代持人	指	九天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指刘伟平、吕霖、王勇、杨俊祺, 2011 年 12 月后指刘伟平、吕霖、杨俊祺
发起人	指	华大九天全体发起人, 即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上海建元、中电金投、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惠泉投资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的简称, 即电子设计自动化, 利用计算机辅助, 来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制造、封测的大型工业软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华大九天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 发起人协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信、申报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元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金 张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众勤法律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台湾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韩国	指	大韩民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4-00048号关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14-00047号《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14-00046号《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网站	指	企查查网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天眼查网站	指	天眼查网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s://www.tianyancha.com/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rmfygg.court.gov.cn/
中国检察网网站	指	12309中国检察网网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8名，代表发行人43,435.3414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表决票、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九天有限按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九天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19657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天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90013756F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434,353,414 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九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天有限 2009 年 5 月 26 日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

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 2020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

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723.89 万元、1,269.41 万元和 4,012.9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EDA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5 号

《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435.341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08,588,354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012.99 万元；按照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1,480.22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是由九天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九天有限内部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设立验资、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登记注册等必要法律程序。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共有 8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依法有效存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九天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0 年 12 月 11 日，九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九天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期限、注册资本、折股方案、发起人认缴股份方式数额及比例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等议案，并豁免了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合法拥有境内与经营有关商标、著作权、专利权、域名、土地、房屋、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人士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书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对人事行政部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发行

人确认，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招聘及入职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财务方面日常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纳税，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和职能中心；营销中心下设IC亚太销售中心、FPD亚太销售中心、市场拓展部和技术支持部，研发中心下设产品规划部、EDA第一中心、EDA第二中心、EDA第三中心和质量检验组；职能中心下设资源管理部、基建安全部、项目合作部、重大项目办公室、人事行政部、风控合规部和财务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EDA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上海建元、中电金投、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惠泉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九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8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根据九创汇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九创汇新各合伙人、全部最终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和承诺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九创汇新全部最终出资人进行访谈，九创汇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九创汇新出具的承诺文件，九创汇新已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九创汇新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九创汇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持有乾元嘉泰股权的人员和持有华元嘉泰、大元嘉泰、九元嘉泰、天元嘉泰、爱元嘉泰、帝元嘉泰和亿元嘉泰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在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九天有限员工，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九创汇新应视为 1 个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大信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5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	115,200,804	26.5224
2	九创汇新	95,719,518	22.0373
3	上海建元	60,000,000	13.8136
4	中电金投	56,900,000	13.0999
5	大基金	48,192,772	11.0953
6	中小企业基金	27,942,730	6.4332
7	深创投	18,349,398	4.2245
8	趵泉投资	12,048,192	2.7738
合计		434,353,414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九天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大信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九天有限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九天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34,353,414.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九天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其中 5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上海建元、隼泉投资、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和深创投，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九创汇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据此，本所认为，九创汇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

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单一股东。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上海建元、中电金投、大基金和中小企业基金，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6.5224%、22.0373%、13.8136%、13.0999%、11.0953%、6.4332%，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电子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39.6223% 的股份外，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除中国电子有限和中电金投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形式对共同控制发行人、委托形式表决权等事项的规定或约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

决定和实质控制。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子集团等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电子集团的访谈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三会运作及表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方面实际情况的核查，尽管中国电子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超过 30%，但由于其无法从前述方面对发行人施加控制性影响而无法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天有限的股权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三）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大基金及深创投。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其国有股

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相关问题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已启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批的申请程序，并将依照规定及相关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具体要求尽快办理取得其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中电金投，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持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股东为九创汇新、中小企业基金及深创投，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和其于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前述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入股发行人系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基于拥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结论确定，其入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中列示的情形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

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达芬奇开曼、达芬奇美国和韩国九天，该等企业的业务范围等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三） 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的现行有效的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所述。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达芬奇开曼因不需要任何执照、许可、授权便可开展其业务，因此达芬奇开曼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授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附件 A 中所列明的商业税务证书外，达芬奇美国开展其现有业务不需要其他的特许经营权、许可以及任何类似授权”。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九天“就其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中登记的业务不需要从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取得任何许可、授权、同意、证书、批准、资格等”。

据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目前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4.47 万元、25,335.83 万元和 40,618.6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4.87%、98.50% 及 97.9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暨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90013756F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

监并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	持有发行人 115,200,804 股股份	26.5224
2.	九创汇新	持有发行人 95,719,518 股股份	22.0373
3.	上海建元	持有发行人 60,000,000 股股份	13.8136
4.	中电金投	持有发行人 56,900,000 股股份	13.0999
5.	大基金	持有发行人 48,192,772 股股份	11.0953
6.	中小企业基金	持有发行人 27,942,730 股股份	6.4332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南创中心、宁波联方、中电九天。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4. 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26.5224%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持有公司 13.0999% 股份；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一级子公司）及其他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 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所述。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和持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企业、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方

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之“7. 其它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方”所述。

过去 12 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存款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述。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前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均已实施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内容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内部治理文件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集团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EDA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中国电子集团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拥有一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成都九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73255号	东升街道丰乐社区1组；彭镇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服用地	33,488.05	2018.5.25-2058.5.24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天		荣社区7组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物业。

（二）租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承租物业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9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之“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承租物业”之“（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所述。

（2）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租赁物业的核查意见

A.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不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备案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4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相关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

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声明书》，确认“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本企业将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

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办公用房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达芬奇开曼不存在租赁物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达芬奇美国存在一处境外租赁物业。“公司向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西谷行政公园联合有限公司租用了物业。”“租赁开始日期是 2019 年 10 月 1 日，到期日期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总出租空间为 3,160 平方英尺（扩建后的面积为 4,079 平方英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人对上述租赁物业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对外出租该物业。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九天存在一处境外租赁物业，“公司目前就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的办公室签署了一份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本所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在大法院网上登记所（<http://www.iros.go.kr/PMainJ.jsp>）下载的集合建筑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不动产的租赁合同上的租赁人与集合建筑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上的所有权人相一致，该等不动产的产权权属清晰。”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丰乐社区 1 组、彭镇光荣社区 7 组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37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一览表”之“（二）境外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44 项专利权维持的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专利权一览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互联网域名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一览表”。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743,650.32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运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境内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别为上海九天、成都九天、深圳九天、南京九天,以及境外控股子公司 3 家,分别为达芬奇开曼、达芬奇美国及韩国九天;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南创中心、宁波联方、中电九天,且报告期内曾存续 1 家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九天有限上海分公司(已注销)和 1 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成都九天北京分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之“（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第1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二）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重大合同相对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均正常履行。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导致该等合同的履行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合法有效；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重大采购合同”所列第 1 项合同是“被开曼群岛法院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重大采购合同”所列第 4 项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天有限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的设立及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以上第（一）部分所述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现有11名董事、3名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

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为股东变化和原股东委派人员变化导致的董事变更、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增补内部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独立董事等，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刘伟平、杨晓东、吕霖、刘二明、宋鑫林未发生实质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税率”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主要税收优惠”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2018 年度 2,805.68 万元、2019 年度 4,888.70 万元及 2020 年度 7,141.4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3%、85.53%、68.96%。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优惠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条件，则公司的税收优惠存在相应减少的可能性，使得未来的

经营业绩、利润水平、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优惠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389.20 万元、5,430.27 万元和 7,040.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6%、95.00% 和 67.99%，该等政府补助包括各项与 EDA 软件研发项目相关的国家或地方补助、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所述。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在内的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证明和税务处罚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九天有限上海分公司（已注销）各有一项税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

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模拟设计及验证 EDA 工具升级项目、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 EDA 工具开发项目、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 EDA 工具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二） 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448 名。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中，达芬奇美国的在册员工共 25 名，韩国九天的在册员工共 4 名，达芬奇开曼未聘用雇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448 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由原单位缴纳，公司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信》载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当记录。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按照年度月缴存额调整申报的缴存人员范围、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为账户状态正常的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人数 226 人，单位缴存比例 12%，个人缴存比例 12%，缴存状态正常。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芬奇美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联邦与州政府关于公司雇用员工以及非居民员工的法律”；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九天“根据当地法律规定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等，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公司不涉及雇佣劳动相关的其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芬奇开曼无在册员工，因此不涉及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违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五个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21】17号	50,738.15	50,738.15
2	模拟设计及验证 EDA 工具升级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09号	29,365.46	29,365.46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 EDA 工具开发项目	川投资备【2101-510122-04-01-740268】FGQB-0017号	43,303.75	43,303.75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 EDA 工具开发项目	国家代码： 2101-310115-04-04-274649	56,701.87	56,701.87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55,109.23	255,109.2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二)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三)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法使用租赁房产或在自有土地、拟购置房产内实施。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	用地形式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望京科技园 A 座 2 层及 B 座 4 层	租赁房产
2	模拟设计及验证 EDA 工具升级项目	深圳市深九科技创业园 5 号楼 1001	租赁房产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 EDA 工具开发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楠大道与宣城大街交汇路口，成都华大九天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编号为“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3255 号”	自有土地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 EDA 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二路 88 弄创新魔方二期（智英科技中心）	拟购置房产，目前公司拟就该房产签订购房协议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四)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完成投资项目的发改部门立项备案手续。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如下：

短期目标（2023 年）：重点补齐集成电路设计关键环节核心 EDA 工具产品短板，同时加强对既有工具的先进工艺支持能力。在提升公司 EDA 产品覆盖率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设计、仿真、验证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实现技术突破，以求部分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中期目标（2025 年）：完成集成电路设计所需全流程工具系统的建设，全面实现设计类工具国产化替代，同时更多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完成晶圆制造 EDA 核心工具的开发，产品覆盖晶圆制造领域所需 EDA 工具的一半以上。

长期目标（2030 年）：全面实现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各领域的 EDA 工具全流程覆盖，多个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为全球 EDA 行业的领导者。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达芬奇美国“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九天“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不存在预计可能会发生的诉讼”；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达芬奇开曼“不存在任何公司作为原告或者被告的令状、传票、动议、呈请、判决、裁定或上诉”。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主要网站的公开核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完税证明和税务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守法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芬奇美国“自公司成立以来不曾受到任何监管处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监管处罚”；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九天“未受到来自政府机关的任何调查、处罚等行政措施，也不存在预计可能会发生的诉讼和来自政府机关的任何调查、处罚等行政措施”；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芬奇开曼“不曾违反任何法律与行政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外汇、海关、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主要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的公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的公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长刘伟平、总经理杨晓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2) 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中国电子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 (3) 股东上海建元、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 (4) 股东深创投、惠泉投资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1) 发行人 (2)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3) 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 (4)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1) 发行人 (2)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3) 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上海建元、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惠泉投资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2)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3) 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 (4)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 发行人 (2)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3) 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
6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 (2)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3) 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上海建元、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 (4) 全体董事、监事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2) 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致行动人)、九创汇新、上海建元、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2) 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上海建元、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
10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 (2)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3) 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
11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 (2)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3) 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 (4)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等主体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

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就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九天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代持期间内代持人曾代部分九天有限员工持有公司股权，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3 月解除。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以及本所律师为核查该事项而履行的核查程序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九天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天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关于公司历史演变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17 年 11 月，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与中国电子集团、国投高科、九创汇新及九天有限签署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前述协议该合同书中包含了限制转让权、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竞业限制、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8月，大基金、惠泉投资与中国电子集团、国投高科、九创汇新、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及九天有限签署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前述协议该合同书中包含了限制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增资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同业竞争限制、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1月，中电金投与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上海建元、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惠泉投资及九天有限签署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前述签署的协议该合同书中包含了同业竞争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4月，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上海建元、中电金投、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惠泉投资与华大九天签署了《关于<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前述各合同书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无条件终止，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各方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辅导验收通过，前述终止协议正式生效，上述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特殊权利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王 晖

万敏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